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本公司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3
柒、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	1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8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及修訂前全文	43
五、「董事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全文	6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改選董事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3年，國際油價一路崩跌，劇烈震盪國際原物料市場，對塑化業影響甚鉅，本公司原料價格亦受影響持續走跌，而市場對紡織品呈現需求疲軟，致本公司103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102年衰退16%，然而在此嚴峻環境，經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3年全年營業額及整體獲利雖不及上個年度，但仍能維持正向獲利；103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363,18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7,282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22,325,63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8,239仟元，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尼龍粒216,632噸、尼龍絲33,083噸、平織布3,950萬碼，尤以平織布銷售成長最多，成長率約為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2,325,638	26,473,872	增 減 數	-4,148,234
	營業成本	21,580,324	25,017,214		-3,436,890
	稅前淨利	407,570	1,156,800		-749,230
	本期淨利	348,239	1,003,479		-655,2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7	6.48	增 減 比 率 %	-6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5	10.70		-67.7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	14.61		-68.04
	純益率(%)	1.55	3.79		-59.10
	每股盈餘(元)	0.42	1.22		-65.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是以滿足終端消費者需求為思考，結合上游原料素材與紗線之研究開發、至配合下游產品設計與生產，除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特殊功機能性產品外，我們亦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善產品，以環保的製程及再生資源的利用為主軸，減少資源的浪費以及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來因應綠色環保與消費者綠色消費需求的增長，研發綠色環保訴求的產品。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種	用途	特性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輻射阻抗、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漁網、工業用纖維、單纖	
耐鹼型低染尼龍	衣著用布料、家飾布、內裡布用料	提高尼龍耐鹼性，改善後加工製程
陽離子可染尼龍	衣著用布料、家飾布、內裡布用料	提高尼龍染色效果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4年命為「蓄能年」，期許在全球化競爭激烈的時代、快速變化且複雜多元的產業環境下，本公司能持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生產規模、挑戰卓越藍海品質、積極開發新市場，以迎接新的契機，蓄勢、蓄能待發。在尼龍

事業部方面，提高開台率朝全產全銷目標努力，除現有市佔率外，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新的尼龍粒產線預計於今年第四季試車量產，將滿足中國大陸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尼龍消光切片的需求，另外，將尼龍粒應用於薄膜與工程塑膠領域，以創造競爭優勢；在高端織品事業部方面，由於日本市場及歐洲市場已相對穩定，而在美國經濟有回升趨勢、泰國政治因素趨於穩定、已成功切入中東市場最大批發商等有利因素之下，明年將北美、東南亞、中東市場列為主要的市場開拓重點，加上本公司將跨入染紗領域，善用染整核心技術積極開發功能性長纖織品，並持續加強高值化功能織品布種的開發，以生產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為目標，使我們更具競爭條件及提昇獲利空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油價下跌、台灣紡織業面臨中國大陸尼龍粒產能開出，衝擊該市場供給之平衡，另外，越南紡紗產能逐漸提升，也影響台灣紡紗出口競爭表現，而台灣參與區域整合進度相對落後，影響織布業出口競爭力等挑戰。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本公司近年持續增購新機台生產多元產品，以掌握終端消費需求，提供質量佳及開發差異化產品，挹注公司的營運動能，使業績得以再成長；我們運用垂直整合聚酯及尼龍上下游製造體系之優勢，利用織、染、塗佈一貫作業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能降低成本外，製程中的任何瑕疵或問題都可掌控解決，並為各階段的客戶提供技術指導服務。展望104年，國際油價有機會在近期內止跌、或甚至反彈，上游原料CPL可望止跌回穩，迎接尼龍整體訂單回升。企盼全體股東能秉持一貫的支持與鼓勵，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相互扶持努力下，讓業績更上層樓，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俊男



監察人：詹明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11.22~101.01.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14.79~5.62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70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8,624,692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7.73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70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14~27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348,239,267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一)	604,737,92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58,3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0,679,546	
加：本期稅後盈餘	348,239,267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三)	(34,823,927)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註四)	8,351,55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22,446,4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五)	(435,470,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976,327	

註一：盈餘分配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二：另配發 員工紅利 6,435,338 元 (321,766,891*2%)

董監事酬勞 6,435,338 元 (321,766,891*2%)

註三：本期稅後純益 348,239,267×10%

註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

註五：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 (以發行股數 870,940,231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8～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4205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6～42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43～65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新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66～67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35,470,1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547,01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致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4年6月5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選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歐宇倫	李道明	盧啟昌
持有股份	0	0	0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日本亞細亞大學畢業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經歷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日本養樂多本社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青年部主委 泰北高中董事 養樂多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塑膠公司機械工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0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66~67頁）。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行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3及102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55,641仟元及878,93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48%及4.97%。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82,339仟元及48,576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1,186	4	\$	558,8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3,828	2		178,2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7,785	2		187,0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114,132	18		4,209,65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5,616	-		58,876	-
130X	存貨(附註九)		3,225,304	18		3,383,687	19
1410	預付款項		54,599	-		103,9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21	1		326,7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582	-		21,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24,853	45		9,028,473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573,137	9		1,795,14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883,347	11		1,755,8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94,978	30		4,832,508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6,325	1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0	-		12,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17,608	55		8,663,00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42,461	100	\$	17,691,4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8,520	6		1,503,7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7,158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1,745	3		403,43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263,391	1		238,41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7,164	-		77,7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21	1		138,9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86,812	33		6,270,32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	-		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8,954	5		752,988	4
2XXX	負債總計		6,695,766	38		7,023,309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8,709,402	50		7,917,638	45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5		1,496,85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05	11		2,376,988	13
3400	其他權益	(270,055	(1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63,62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72,494	58		10,104,21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674,201	4		563,951	3
3XXX	權益總計		10,746,695	62		10,668,170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442,461	100	\$	17,691,4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22,363,188	100	\$ 26,503,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五)	<u>21,615,961</u>	<u>97</u>	<u>25,043,99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7,227</u>	<u>3</u>	<u>1,459,200</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3,980	2	404,14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295	1	169,2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9,944</u>	<u>3</u>	<u>672,7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7,283</u>	<u>-</u>	<u>786,4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84,222	-	154,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257,280	1	281,86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67,030)	-	(65,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1,262</u>	<u>1</u>	<u>68,1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5,734</u>	<u>2</u>	<u>439,3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3,017	2	1,225,8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65,735</u>)	(<u>1</u>)	(<u>153,8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7,282</u>	<u>1</u>	<u>1,072,04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4,143)	(1)	(61,79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8)	-	(5,7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5,726)	-	18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3,667)	(1)	117,0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15	-	\$ 1,189,07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8,239	2	\$ 1,003,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	-	68,563	-	
8600		\$ 347,282	2	\$ 1,072,0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35)	-	\$ 1,355,5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50	-	(166,489)	(1)	
8700		\$ 63,615	-	\$ 1,189,079	4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42		\$ 1.22		
9810	稀 釋	\$ 0.4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3,017	\$ 1,225,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503,464	489,6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440	67,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10)	(9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67,030	65,56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103,122)
A21200	利息收入	(39,242)	(9,380)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262)	(68,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9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418	(78,7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651)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2,695)	38,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776	(1,238,9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2,522	(156,028)
A31200	存 貨	(61,449)	185,0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064)	(111,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57,7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	909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5,140)	184,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8)	5,2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A32200	負債準備	(3,096)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8	32,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5,546	396,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48	9,28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6,043	103,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7,451	\$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87)	(65,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340)	(3,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8,061</u>	<u>464,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32)	(28,0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1,77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594)</u>	<u>(593,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3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	20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0,7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24,976</u>	<u>125,4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842</u>	<u>370,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07)</u>	<u>27,0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302	269,1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884</u>	<u>289,7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186</u>	<u>\$ 558,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55,641仟元及878,933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69%及5.10%。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9仟元及48,57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1,600	3		\$ 259,3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5,769	1		148,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7,272	1		66,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067,437	18		4,133,60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144,248	1		283,869	2	
130X	存貨(附註九)	3,207,494	19		3,374,765	19	
1410	預付款項	53,464	-		102,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7,561	1		149,9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32	-		8,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28,977	44		8,528,202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52,305	4		753,567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830,212	17		2,920,21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36,780	31		4,774,030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6,325	-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73,814	56		8,715,16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16,802,791	100		\$17,243,3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7,851	6		1,503,0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4,993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2,419	3		407,27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366,000	2		376,0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1,280	1		77,4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53	1		114,9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1,709	35		6,386,66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8,588	5		752,483	4	
2XXX	負債總計	6,730,297	40		7,139,151	41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8,709,402	52		7,917,638	46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6		1,496,85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05	12		2,376,988	14	
3400	其他權益	(270,055)	(2)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63,621)	(2)	
3XXX	權益總計	10,072,494	60		10,104,21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802,791	100		\$17,243,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22,325,638	100	\$ 26,473,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u>21,580,324</u>	<u>97</u>	<u>25,017,21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5,314</u>	<u>3</u>	<u>1,456,658</u>	<u>6</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71</u>	<u>-</u>	<u>81</u>	<u>-</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7,954	2	434,776	2
6200 管理費用	158,120	1	157,0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1,743</u>	<u>3</u>	<u>691,21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2,800</u>	<u>-</u>	<u>765,3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67,895	-	89,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256,909	1	277,26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68,477)	-	(67,2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u>118,443</u>	<u>1</u>	<u>91,7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4,770</u>	<u>2</u>	<u>391,4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7,570	2	1,156,8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59,331</u>)	<u>-</u>	(<u>153,32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48,239</u>	<u>2</u>	<u>1,003,47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1,263)	(1)	(27,15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8)	-	(5,7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813)	(1)	381,9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874)	(2)	352,0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35)	-	\$ 1,355,568	5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42		\$ 1.22		
9810	稀 釋	\$ 0.4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盈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子公司	採用法益法之關聯企業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061	\$ 7,540,608	\$ 379,401	\$ 368,999	\$ 278,406	\$ 744,291	\$ 3,818	\$ 220,259	\$ 168,689	\$ 429,858	\$ 8,644,8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2	(3,062)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670	(229,670)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4)	-	-	(12,475)	-	-	-	-	(12,699)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377,030)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03,479	-	-	-	-	1,003,4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2)	2,960	2,960	(27,156)	181,579	-	352,0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767	2,960	(27,156)	181,579	-	1,355,56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	-	82,601	132,907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6,364)	(16,3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52,453	372,061	508,076	1,496,851	(858)	193,103	(84,374)	12,890	10,104,2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48	(100,348)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791,76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098	-	-	-	-	-	-	-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4,929	-	-	-	-	-	-	5,883	10,8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48,239	-	-	-	-	348,23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8)	10,260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394,87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46,63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10,072,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70	\$ 1,156,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499,731	485,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890	67,0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6,725)	(95,992)
A20900	財務成本	68,477	67,28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46,599)
A21200	利息收入	(26,263)	(3,607)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18,443)	(91,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3)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91)	(77,530)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771	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	-
A31130	應收票據	9,639	114,454
A31150	應收帳款	1,255,966	(1,305,211)
A31200	存 貨	(52,561)	194,018
A31230	預付款項	(17,405)	(109,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0)	(3,3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68	20,5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4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602)	185,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35)	(1,5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A32200	負債準備	(3,096)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7)	9,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3,400	501,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36	3,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6,043	\$ 46,55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7,451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253)	(67,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518)	(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459</u>	<u>508,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7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431)</u>	<u>(565,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4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8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5</u>	<u>79,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63)	27,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2,270	49,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330</u>	<u>210,1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600</u>	<u>\$ 259,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附件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p>	<p>第五條：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p>第十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u>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u>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全體</u>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訂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u>左</u>：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u>本公司</u>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u>本公司</u>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u>下</u>：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p>	文字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廿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帳簿文件之查核。</u> <u>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u></p>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廿二條：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u></p>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廿三條：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u></p>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u>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廿七條： <u>本公司</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監察人</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七條：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廿九條： <u>本公司</u>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u>董事、監察人</u>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廿九條：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u>期初</u>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u>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u>，由董</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p>	<p>第 三十 條：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辦理及條次修訂</p>
<p>第 三十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條次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9. 日用品、百貨、雜貨、玩具、運動器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10.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2. 各種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13. 經營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及運動設備器材之出租及車輛保管。
14.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5. 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之飼育業務。
16. 大豆、玉米、黃豆、豆粉買賣。
17.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配件買賣業務。
18. 汽車裝配、修理及保養業務。
19. 橡膠用品製造、加工、買賣。
20. 經營汽電共生廠（剩餘用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
21.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四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
-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三、審定營運方針。
-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 五、本公司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六、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紹 儀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年或三營業週期。</u></p>	<p>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訂</p>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p>第廿一條：</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第廿一條：</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13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有業務往來者：

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效較長者為準。
- 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資金貸與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限制。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 二、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一條：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廿二條：股票無面額或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廿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三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以備查核。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廿四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六條：獨立董事之意見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七條：其他事項

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七條： 訂定<u>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p>(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p>(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p>	
<p>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11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 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六)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

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6月12日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3月23日訂定

- 第一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三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 第四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七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5,711,413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0,940,231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4,837,60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483,760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54,838,613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15,710,71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138,432,241	
董 事	陳 炳 煌	50,803	
董 事	郭 濟 綱	381,566	
董 事	謝 植 元	262,590	
合 計		154,838,613	
監察人	郭 俊 男	15,710,713	
監察人	詹 明 朗	0	
合 計		15,710,713	